

合同编号：ZLL-FW-2026051

#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2026年 三塔社区重点地区大气治理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5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3号

乙方：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7号

由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 三塔社区重点地区大气治理项目 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展览路街道三塔社区的重点地区屋顶降尘作业
- 2、展览路街道三塔社区的重点地区降尘作业
- 3、三塔社区重点地区周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治理。

### 二、服务周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周期为

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 三、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如下标准:

1、三塔社区重点地区作业采取绿色环保机械作业,包括夏季作业(4月1日至10月31日,共214天)及冬季作业模式(11月1日至3月31日,151天)

2、夏季作业模式主要以机械洗地作业为主,机械清扫、吸尘作业为辅,每两天进行一遍次冲刷作业,夏季作业车辆包括中型洗地车1辆,小型机械清扫车1辆、机械降尘车1辆,吸尘车1辆。保障日作业司机4人。

3、冬季作业模式以机械清扫、吸尘为主,午间高温时段温度大于3度以上进行洗地作业,气温允许情况下进行冲刷作业。冬季作业车辆包括小型机械清扫车1辆,吸尘车2辆、洗地车1辆,保障日作业司机不低于4人。

4、屋顶清扫次数按照1至5月每周清扫1次,扬尘天气过后和重污染期间额外增加清扫5次,共25次;6至8月每两周清扫1次,共6次;9至12月每周清扫1次,扬尘天气过后和重污染期间额外增加清扫5次,共21次;全年清扫次数共计不少于52次。每次作业至少由2名人员在场。

5、对三塔社区重点地区周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劝导周边怠速停放的机动车离开或熄火等。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2074079.2 人民币,签订合同后支付50%的第一笔费用 1037039.6 元;剩余尾款 1037039.6 元待

合同到期且甲方确认乙方服务合格后支付。除第一笔费用外，每期付款计划根据国控子站相关空气质量、服务质量、满意度等日常考核结果支付。如被市区在各项检查中TSP（总悬浮颗粒物）及PM2.5超标的，每出现1次扣款5000元。

2、乙方在每次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3、费用支付至以下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 4388 90000 3463 7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GH1U3P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提供政策、基本信息及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 3、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指导。
- 4、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
- 5、如对项目计划有变更意见，应及时与乙方协商。
- 6、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好人员的更

换及协助做好工作的交接；如果乙方安排的人员无故终止提供服务，则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2、服务中如果造成服务对象材料丢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确保服务项目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不得挪用、侵占，充分发挥服务项目资金的作用。
- 4、服务人员受乙方管理，日常工作由甲方最终审核、负责。
- 5、服务人员受雇于乙方，跟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和服务结果的验收、检查，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提供服务中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和成果的知识产权利益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协议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议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清扫次数少于本合同约定次数的，每少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配置人员每少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每人每天。

3、甲、乙双方经协商如提前终止协议，费用结算应以终止日期为准，已支付部分应按比例退还支付款项，未支付部分应按比例补足款项。

4、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每出现一次需整改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期限内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八、特别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本服务项目需达到甲方要求降尘工作标准，如果每出现一次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的0.5%。

##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含落款章与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 十、协议副本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的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8日